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8），在《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 2019 年 1-6 月的盈利作出了-500 万元至 400 万元的预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